

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移民搬迁协调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岔河则乡河口村一二五七组路灯安装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8 米高光效单臂 LED 太阳能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星羽尚蓝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2.5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8 米路灯基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创鹏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655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98175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创鹏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